

外来工组织与跨国劳工团结网络

——以华南地区为例

□ 黄 岩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not only changes the traditional production system in China, but also creates a new production body—the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researches in South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migrant worker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mushrooming migrant worker organizations are well in line with the globalization process. The transnational labor solidarity network provides the Chinese migrant worker organizations with the necessary financial aid, group management experience and labor service ideas, which is conducive to a healthy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migrant worker organizations in particular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at large.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新自由主义所主张的“国家力量的撤退”在工人保护领域已经毫无隐瞒地进行着，从打破铁饭碗和拍卖转制，改革的每一步都意味着国家力量的撤退和工人力量的弥散。在威权政体之下，附属于组合主义国家传统的工会、商会、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也已经不再如从前那样发挥保护作用。工人历史记忆中残存的主人翁意识也随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国企大面积的下岗分流而消失。而在外来工领域，这个“边缘群体”从来就没有在国家保护的体制内单独存在过，所以“国家的撤退”也无从谈起，即使是组合主义的工会组织也可能因外来工没有城市户口而将其拒之门外。而且威权主义政权本身排斥劳工联合，他们更重视意识形态的宣传，因而坚决地反对工人自身进行合法抗争。本文的大量田野调查表明，在全球化之下，中国华南地区正在迅速地崛起一支劳工联合力量，他们正在把分散的缺乏理性教育的外来工组织起来，他们的行动正在逐渐改变以前外来工的分裂和无组织的抗争特点，并且他们的活动得到了另一支力量——跨国网络极大的支持，这也是中国外来工抗争与以往工人运动的不同之处。

来自外地、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权益没有保障是外来工的普遍特点，他们一般没有本地户籍，大多数来自农村，也有一些来自城镇下岗职工或效益不好的单位，或具有城镇户口，主要集中于在沿海地区打工，其打工权益经常受到侵犯或没有保障。

本文所述的外来工组织是指那些以外来工权益保护为主要目标，专门从事劳工权益宣传和参与行动的，独立于政府部门包括工青妇组织之外的非政府组织。

跨国劳工团结网络包括跨国公司、国际劳工组织、国际人权组织、外国政府、大学或研究机构、消费者组织、社会责任认证网络、慈善机构、各种形式的基金组织、宗教组织、学生运动组织等等。在劳工保护领域，这些跨国网络以国际劳工组织颁发的国际劳工标准和联合国的人权公约为核心价值，他们在中国开展的活动绝大部分都是以合作方式进行，这些跨国网络以特有行动理念和行动方式影响和指导外来工组织的行为，同时也把中国外来工组织的活动纳入国际劳工运动中。

一、华南地区的外来工组织——“劳工自救”运动的开始

自1998年广州番禺打工族文书服务部成立以来，一场被称为中国“劳工自救”的运动在华南地区开始兴起，承担起这场“劳工自救”的使命的正是这些外来工组织。在中国外来工分布最为集中的华南地区，外来工的权益长期以来受到极不公正的对待，而罢工、报复老板、自杀等极端事件也是层出不穷，这引起了社会的极度不稳定。外来工组织面向广大外来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职业健康宣传、文化教育培训等服务，这些组织的活动有效地化解了劳资冲突，为劳工伸张正义，为社会稳定作出了有效的努力（见表一）。

从机构发起人身份来看，这些劳工机构发起人大多数来自一线劳工。在外来工这个群体

中，他们普遍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学习能力强，而且出外打工多年，对外来工这一群体有自己独特的见解，相当一部分劳工机构的发起人或工作人员本身就是工伤患者，与资方和政府的长期交往增长了他们对劳工保护事业的理念认同。在中国现行法律程序下，一个劳动诉讼案件很难在一年内得到解决，一个劳动诉讼可能把一个工伤工人磨练成一个出色的劳工法律专家。深圳打工者中心黄某的工伤诉讼整整打了五年至今还没有解决。而职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费某工伤诉讼赢了官司却无法执行。又如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的发起人也是律师出身，长期代理劳工诉讼。

从成立时间来看，除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成立于1998年外，大部分机构都是2000年以后建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工状况恶化是在2000年之后。自八十年代末民工潮出现，外来工这个群体的壮大与中国经济发展是同步的。九十年代后期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税赋加重，农村经济衰败，大量的农民被逼出外谋生，而沿海地区难以接纳如此庞大数量的劳动力，劳动用工恶性竞争“向下沉沦”（race to the bottom）。在此背景下，劳工律师周立太的诉讼活动唤醒了外来工的权利意识。周立太律师在珠三角地区代理的4000多例诉讼案件大部分都以外来劳工的胜诉而结束，这些诉讼极大地鼓励了劳工信心，也提高了劳工的斗争意识和团结意识。笔者访问到至少有三位劳工机构发起人的工伤诉讼是由周立太律师代理的，在与周立太的交往中他们学到了大量的法律知识，也接触到了一些来自外部的劳工支持机构。

从活动区域来看，这些机构大多数分布在深圳（主要是特区外）、广州和东莞，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工厂分布最为集中，外来工人口数量远远高过本地户籍人口。当然劳工机构的发展也与这一地区的政府部门对劳工组织相对开明有关，许多劳工组织甚至没有注册，随时可能被政府部门取缔，但政府与他们能够平安相处。劳工组织很少与政府一起开展工作，尽管有一些观察人士希望劳工机构能与政府一起来合作做事，但无论政府还是劳工机构都表示这种合作很难进行。劳工组织的非法身份使得政府不愿合作或有顾虑；而劳工组织也认识到政府有相当多的资源可以共享，但他们认为双方的工作理念有冲突。在调研中我们接触到很多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劳工悲惨处境表示同情，也认识到政府的管理体制对劳工非常不公正，但很少有人愿意来打破这种体制。大部分劳工组织对自己的活动特别是经费来源表现得非常谨慎，他们做事的方式也很低调。

从表一可以看出，这些劳工机构大部分是以个体工商户注册的，有一些根本就没有注册，但政府部门知道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税务部门基本不来找他们，因为他们压根就没有过收入。他们在为工人维权时也经常与政府职能部门有来往，基本上是彼此相安无事。有个别劳工机构是以公司注册的，但需要比较多的注册资金，许多劳工机构拿不出这笔钱。而且以公司注册本身与劳工机构的活动宗旨不一样，劳工机构是非营利的，以公司注册可能会给他们的对外活动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也不利于他们对外扩展自己的形象。

从活动方式和活动范围来看，劳工组织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公民代理）、职业安全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图书服务等。劳工机构的活动具有相当大的同质性。一些劳工机构从事一些专门性的服务项目，如安康职业安全服务部专门为外来工提供职业安全教育和宣传；也有一些机构是针对外来工中的特定群体，如深圳的女工关怀组织就以女工服务为主；有的劳工机构不是直接面对劳工维权，而把工作重点放在劳工权利的长远建设，如“深圳当代”以社区教育为主，通过提升外来工的文化和技术能力，来帮助外来工适应城市生活，通过发布自己的劳工研究成果来对外宣传劳工保护事业，向海内外发出呼声，做劳工的代言人，他们出版了多部专著和多份报告书。

从经费来源来看，大部分劳工机构都得到了跨国网络的经费支持，包括周立太的司法诉讼也得到了这些机构的大力支持。相比于国内其他性质的NGO组织来说，劳工组织要获得外部支持比较困难。只有个别几家机构采取会员制，依靠会员的会费生存，但是据我们的观

察，这种没有外部支持的会员制机构开展活动起来十分艰难，而且抗风险能力很弱。有一家劳工机构的发起人受制于经费短缺不得不由专职改为兼职，打工赚得一些钱又离厂做劳工宣传。依靠会员会费发展的问题在于会费低和会员流动性太强。

表一 华南地区外来工组织

外来工机构名称	活动地点	注册方式	活动内容和方式	经费来源	成立时间(年)	发起人身份
深圳外来工协会	深圳	无注册	法律咨询、教育培训、文化活动	会员制、自筹	2004	工人
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	广州	个体工商户	工伤探访、法律咨询、文学小组	境外	1998	律师
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ICO)	深圳	公司	外来工研究、工人教育、社会责任审核、法律咨询	多样化	2001	记者
深圳外来工互助会	深圳	无	法律咨询、文化活动	会员、自筹	2005	工人
安康职业安全服务部	广州	个体工商户	职业健康宣传、文化室	境外	2004	工人和工伤者
广州工友服务中心	广州	个体工商户	法律咨询、文化活动和培训	境外	2005	商人
深圳小小鸟打工互助热线	深圳	不详	文化活动、社区教育、法律宣传	境外	2006	工人
爱心职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公司	职业安全宣传、法律咨询	境外	2005	工伤者
打工者—职业安全健康中心	深圳	个体工商户	职业安全宣传、法律咨询	境外	2003	工伤者
小小草信息咨询中心(工友文化家园)	深圳	个体工商户	职业安全宣传、法律咨询、文化活动	境外	2003	工伤者
工友联谊会服务中心	广州、东莞、深圳	无	文化教育、法律宣传	境外	2004	工人

工友互助中心	深圳	无	文化活动、社区教育、法律宣传、女工保护	境外	2006	工人
爱心之家	深圳	无	收容流落街头外来工者	自筹	2004	工人
女性联网/女工关怀	深圳	境外注册	文化活动、社区教育、法律宣传、女工保护	境外	1996/2004	境外机构与国内工会合作
深圳人在他乡劳务工服务部	深圳	个体工商户	法律咨询	自筹	2006	工人
达县民众劳工权益服务部	东莞	无	法律咨询	境外	2002	律师

二、讨论

我们透过华南地区外来工组织的兴起和发展这一现象可以看出，劳工保护运动开始朝着制度化和机构化方向发展，这一发展过程是与跨国网络的支持分不开的。要说明这一现象必须把握两个关键因素，其一是华南地区的外来工这一群体自产生以来就没有一个制度化的

组织可以代表它，因为外来劳工是自 1978 年开放以来产生的新事物；其二是尽管中国经济发展取得突飞猛进的成绩，但政治体制改革仍然滞后，所谓“全球结社”受到高度控制，国家的政治治理仍然沿袭统合主义路线。在劳工权利保护领域，国家依然希望继续扮演父爱主义角色，同时，国家统合主义也希望通过继续强化工会、商会、党委、共青团等角色来保障体制内劳工的劳动权利，即使发生了劳资冲突，这些准国家机器能够迅速地运转起来。

华南地区的外来工组织在培育劳工权利意识、提升劳工组织动员能力和适应城市生活能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劳工组织在短短的几年内就呈星火燎原之势迅速地扩展，机构自身的力量也在不断地壮大，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活动方式越来越丰富，经费和项目也越来越多。不少劳工机构的负责人告诉笔者：“以前不知道如何申请项目，最发愁的是没有经费做项目，有时候工资也发不出来，现在经费比较容易申请了，但对如何做新项目感到压力”。

劳工组织介入劳权保护领域也越来越深入。在最近的几起工人罢工行动中，劳工组织开始进入现场，帮助工人理性维权，他们的行动逐渐得到政府默认或许可。在 2006 年的某市人大会议期间，几家劳工机构联合发起要求当地人大部门修改关于劳动仲裁收费的相关法律规定，他们先是在街区向外来工征求万人签名，然后积极与人大代表联系，这些也说明劳工组织开始尝试在体制内发出自己的声音。

政府对劳工组织的宽容，给予他们较多的生存空间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它可以帮助劳工组织提高自主性，从而避免把它推向“政治化”组织一边。政治化的劳工运动在中国如果运转起来可能对这些已有的劳工组织会形成致命的打击，但是如果劳工 NGO 的组织资源和活动内容、经费等总是受到干扰，必定给政治化的劳工运动组织提供进入机会，这也是政府十分警惕的。因此，劳工组织的机构化和制度化、自主化可以使自己避免成为政治斗争或意识形态的“附属品”或工具。

再来分析跨国网络的作用，从华南地区十多家劳工组织的经费来源方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没有跨国网络的经费支持，没有跨国网络的工作理念启蒙，国内劳工组织至少现阶段来说是难以维系下去的，几乎每一家劳工机构都是通过争取境外经费来运作项目。

但跨国网络的活动也有受到质疑的一面。华南地区的劳工组织普遍反映，与其他类型如环保、艾滋病等 NGO 相比，他们的经费申请还是比较困难，渠道也还有限，有些跨国网络甚至明确表示不支持涉及人权或劳权等所谓敏感议题的项目，这与跨国网络的道德价值观似乎不符。当然不同的跨国网络都有自己的使命或理念，但如果跨国网络把劳工保护问题看成一种纯意识形态或政治问题而拒绝对其进行帮助就未免太谨慎。

有一些外国网络的资助项目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中国的劳工组织如果想做事就必须慎之又慎。广州地区的一家劳工机构就向笔者抱怨说，“如果他们（境外基金会）一定要我按照他们的理念来做项目，我真的感到无奈，我有自己的想法，但他们不支持我，我的机构要生存下来，只得如此。”有的跨国网络连经费审核都不作要求，这引起了劳工组织的警惕：“他们不来审核财务，连我们都感到无法理解，其实我们是希望他们来的，我们是很正规的机构，而且我们希望把财务工作做得扎实些，以后我们可以有经验去争取其他项目。”

受跨国网络的影响，华南地区劳工组织在活动内容、项目安排等领域已经表现出高度的同质化，有些劳工组织的服务项目和操作模式及资金来源十分相似，这也会影响国内劳工运动的发展，一些机构开始探索如何真正实现本土化，这是一种可喜的努力。

从劳工自发抗争和消极抗争再发展到劳工自我组织起来，在跨国网络的支持下，华南地区劳工组织已经成为一种“资源启动器”，吸引了一批学者、律师、媒体、志愿者以及各种各样的基金会等力量，我们相信，这股力量的壮大对于中国劳工事业，对于中国社会的进步，对于和谐社会的建设都是十分重要的。

（《开放时代》2006年第6期）

黄岩， 《开放时代》， 2006年 第6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